

附件

山东省水资源税（试点）税额标准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类别		类型	税额标准
地表水		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	0.4
	一般地区	特种取用水	5
		其他取用水	0.4
	严重短缺和 超载地区	特种取用水	10
		其他取用水	1
地下水		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	0.8
	一般地区	特种取用水	18
		其他取用水	1.8
	严重短缺和 超载地区	特种取用水	50
		其他取用水	5
特殊取用水类别		水力发电取用水	0.005 元/千瓦时
		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	0.005 元/千瓦时
		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	1
		水源热泵取用水	0.6

备注：疏干排水中直接外排部分的具体适用税额，按照实际取水类别、类型所对应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。